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提昇師資獎補助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校教評會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5 月 01 日校教評會修訂 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校教評會修正

- 第 1 條 為提昇師資素質,增進教學品質,特依據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」之規 定,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提昇師資獎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範圍包括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、教師改進教學(教學方法之革新、教師取得專業證照、教學優良教師、學生取得專業證照、輔導學生校外實習、指導學生校外競賽、教師參加校外競賽獲獎)、教師專題研究、教師產學合作及至業界服務、教師參加校外研習、教師進修學位、教師發表著作、教師專利研究、學校自辦研習、新(增)聘及現有教師薪資。
- 第 3 條 專任教師每人每年度之獎補助金額,合計不得超過四十萬元(不包含補助教師薪資),相關 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,跨校區借調教師得擇一校區提出申請。
- 第 4 條 獎補助金額依實際預算額度調整,接受本獎補助案件已公開發表之成果摘要,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,留存學校備供參考。接受獎助之教師並應將其成果繳送三份至科、系(所)、中心及院審查,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二份,以供查考。
- 第 5 條 申請獎助教師教學方法之革新者,依本校「獎勵補助改進教學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,於 每年 1 月 31 日前 提出申請。
- 第 6 條 申請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者,依本校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,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 提出申請。
- 第7條 申請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者,依本校「補助教師研習暨進修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,分 二次補助,於每年5月31日及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 8 條 申請獎助教師指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、輔導學生校外實習、指導學生校外競賽者,依本校 「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,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 9 條 申請獎助教師取得專業證照、教師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,依本校「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,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 10 條 申請獎助教師產學合作及至業界服務者,依本校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辦理,於每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 11 條 申請補助教師進修學位者,依本校「補助教師研習暨進修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,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 12 條 申請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者,依本校「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作業要點」

之規定辦理,於每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。

- 第 13 條 申請獎助教師發表著作、專書、專利者,依本校「學術著作獎勵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, 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 14 條 申請獎助教學優良教師者,依本校「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辦法」及「優良教學教師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15 條 辦理與教學相關之研習會、研討會,每次最高補助不得超過四十萬元,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獎補助範圍則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16 條 補助新聘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薪資,補助期間以起聘日當學年度起 2 年為限。現有教師 於當年度升等者,補助當年度之薪資。
- 第 17 條 奉准留職停薪進修博士學位及第二專長碩士、博士學位者,除第 11 條之進修補助外,不得申請其他之補助。
- 第 18 條 同一成品或內容不能重覆獲得本獎補助,並須於申請計畫書上註明「本人保證並無重複獲得補助之情況,如經發現,願將補助金額退還」;如為二人(含)以上之作品,應檢具著作人證明函(可由教育部網站下載),由單一教師提出申請。
- 第19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,次年度應停權申請一年:
 - 一、教師於當年度內曾遭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 - 二、教師以相同案件重複申請各項獎助。
 - 三、教師獲得研習、研究或改進教學之獎助者,但未依相關規定核銷經費,經查核發現者應繳回該項已領之獎補助金額及該受查核項目,次年度不得申請獎補助。
- 第 20 條 本辦法應明載於本校網站,方便全校教師查閱;經本辦法獎補助之案件,相關資料均需留校備供觀摩與查考,其屬研究成果者,須留存於本校圖書館及各所屬科(中心),並應配合校內活動公開展示。
- 第21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